常州市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合同（采购包 2）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丙方（镇、街道）：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招标编号为 JSZC-320412-CZJF-G2026-0003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前黄镇、湖塘镇（服务区域）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助护服务：提供个人护理、足部护理、专业扦脚修脚。

(2)助家服务：提供上门做饭、起居照料。

(3)助洁服务：提供厨房清洁、衣被清洁、家电清洁、上门打扫、卫生间清洁、油烟机深度清洗。

(4)助康服务：提供艾灸按摩。

(5)助聊服务：提供心理慰藉。

(6)助修服务：提供上门维修。

(7)助医服务：提供基础体检。

(8)助浴服务：提供助浴擦身。

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新增内容需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服务对象：

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均在武进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

（1）援助对象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三属；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疾军人；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区级以上劳模；

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

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

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

（2）补助对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对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服务。

（3）服务对象根据省、市最新政策适时调整。

4. 如上级文件或本区政策文件有调整服务形式从工时改为小时，或者居家养老上门采用消费服务补贴的形式等最新要求发布实施，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5.服务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按照服务对象的类别，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GBT 42195-2022）对服务对象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等级确定可享受的服务标准。

（1）援助对象。评估为 0 级（能力完好）、1 级（轻度失能）和 2 级（中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200 元/人/月的服务；评估为 3 级（重度失能）的，享受价值 300 元/人/月的服务。

（2）补助对象。享受价值 90 元/人/月的服务。

超出服务标准范围的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费用。

具体服务标准以及享受的服务时间，会根据常州市和武进区政策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

6. 服务期限 8 个月，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总价款：

本服务范围具体区域为：前黄镇、湖塘镇 ；预计服务人数：9575

签约合同单价 26 元/工时；合同总价（暂定）6,000,000.00 元，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

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单价以签约合同单价为准（除政策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无任何平台建设和运营补贴），最终工作量按照乙方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丙方核定认可的工作量结算，**各种具体服务类型的工时数量由甲方制定。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种类（即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服务内容”）应不低于三种（含本数），否则不予以结算。**

三、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初出具上月度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明细表（武政办发〔2022〕83 号附件 4），提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签字确认，各镇（开发区、街道）民政部门按季将结算材料报甲方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甲方会同区财政局、区慈善总会按季下达服务经费；各镇（开发区、街道）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于本年度内拨付服务机构 90%的服务经费；次年初，甲方根据区、各镇（开发区、街道）的居家养老服务年度考核结果，结算服务经费的 10%，考评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发放，90 分以下的，则按每下浮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剩余服务费下浮 5%拨付，70 分及以下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不予发放，并责令限期整改。年度内两次考评不合格，解除运行协议。

服务工时根据服务标准和服务机构最终中标工时单价确定，超出服务标准的按标准结算，低于服务标准的按实际结算。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常州市武进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和建设，甲方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

2. 丙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做好属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3. 甲方帮助协调丙方为乙方提供镇（街道）级服务中心和站点基本办公用房，乙方所设镇（街道）级站点应当经甲方和丙方审核同意。

4.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过程进行不定期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核。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由村（社区）、乡镇街道、甲方逐级审批后，乙方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并上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甲方审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自费老人由乙方单独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但相关协议需向甲方报备，乙方服务过程（包含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及自费老人）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考核。

7. 乙方为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乙方为自助老人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服务对象根据服务协议直接结算。

8.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须书面报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行。

9. 乙方其他优惠补助政策可按照相关文件享受（以具体文件为准）。

10. 乙方须按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签约老年人信息保密、不得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若乙方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乙方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老人的工作明细表等需每月报甲方一份。

11. 乙方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和工作质量的监督；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考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条件及支付报酬等。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12. 乙方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13. 乙方需制定财务收入支出、人员培训管理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化的要求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和人员储备；乙方按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1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甲方。

16.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制定的有关居家养老方面的政策。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费用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获得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暂定）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服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市区两级相关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定的情况，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重大舆情，无法妥善解决的，且连续两个季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中低于 90%，服务投诉率高于 2%）。

（2）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做出其他有损害甲方和丙方权益的行为。

（3）乙方未按时服务合同范围内的老人（包括乙方不能在第三季度完成规定的服务人数覆盖率），逾期超过 1 个月的。

（4）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

（5）乙方违反相关服务规定，造成服务对象多次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甲方和丙方负面影响的。

（6）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乙方需将所收费用全额返还。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约的，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特别约定

1.甲方与乙方合同期满后，则本合同终止、甲方将重新进行招投标选择服务方。如果双方没有达成新的合同，或者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提前解约等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乙方应当在到期后或甲方通知解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物业，将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和设施搬走，并不能对物业装修进行任何破坏（如属于不可移动、不可拆除的构筑物、附着物，归甲方/镇/街道所有，且无须向乙方给予任何补偿）。若 3 个工作日内未搬走，视为对相关物品和设施遗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理，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新服务方交接工程中，不得有对后续服务、甲方 / 丙方名誉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乙方须做好相关资产、相关数据、相关站点等的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无权获得未支付的服务经费。

2.乙方如对第三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财政部门提出考评复议。

3.履约担保：①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按 10 万元提交项目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常财购〔2024〕15 号等省市相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仅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完整、合规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②保函解付：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符合退还条件（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已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后甲方配合出具保函解付相关手续。

③一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直接向保函开立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开立机构在收到索赔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索赔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承诺不得对甲方索赔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不得申请撤销、止付、冻结保函。若保函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全部差额。

④履约担保有效期内，乙方擅自撤销、退保、变更履约保函，或主动终止担保效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合规履约担保。

七、附则 考核办法

以武民财（2023）8 号为标准，若有新考核办法发布实施，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发放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的主要依据，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乙方的组织架构、能

力建设、经费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按照《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考评表》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考评。结合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考评工作的具体情况，甲方可以对《武进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考评表》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接受甲方、丙方、第三方考评机构的共同考核。

八、特别条款

1．各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须提供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经查询显示妥投，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视为完成送达，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丙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丙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丙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各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